

北京拓尔思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拓尔思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18年10月26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公司于2018年10月19日以传真、邮件、电话及送达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公司董事7人，出席会议董事7人，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会议由董事长李渝勤女士主持，经公司全体董事审议，一致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

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本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董事会同意本次公司对会计政策的变更。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披露的《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特此公告。

北京拓尔思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0月27日